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曲发改价格〔2024〕2号

关于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曲江区政务服务大厅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的申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机动车停放秩序，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满足广大市民办事停车需求，缓解群众停车难状况。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停车首2小时免交费用，2小时后开始计费，收费标准参照《曲江区城市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二类路停车收费标准：每半小时1.5元/车位，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20元/车位·天。

二、本通知自2024年8月10日起实施。请你公司严格做好

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价格政策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 附件：1. 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韶关市曲江区停车场收费标价牌模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住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

附件 1

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 型		免费 时段	计费 时段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	连续 24 小时最高限价
小 车		首停两小时	首两小时后	元/车	1.5/半小时	20
大型车		首停两小时	按照小车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小车 泊位标准个数计算			20
说明	1. 本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3. 收费时段：全天，计费按入场时间开始计算。 4. 同一车辆在一个自然日内，只享受一次首停免费。 5. 大型车辆按小车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小车泊位标准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附件 2

韶关市曲江区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P	定 价 方 式:			
	收 费 单 位:			
	停 车 场 位 置:			
	营业登记注册号:			
	收 费 依 据:			
	收 费 项 目:			
车 型	计算单位	免费时段	收费标准	24 小时最高限价
摩托车				
小 车				
大 车				
说明				
服务电话:		投诉电话:		
监制机关: 区市场监管局				

填表说明: 1. 标价牌模板统一为蓝底白字, 规格不小于600mm × 900mm; 2. 定价方式对应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填写; 3. 收费单位填写经营单位名称; 4. 停车场位置填写停车场所所在的位置; 5. 收费依据填写现行我区停车服务收费文件号; 6. 收费项目填写具体的收费范围, 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7. 收费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填写; 8. 说明栏填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

关说明； 9. 服务电话填写经营者客服电话号码； 10. 投诉电话填写 12345。